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在《2012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
审议阶段就动议修正第2至32及34至71条的回应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(七月十七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《2012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动议修正第2至32及34至71条的回应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让我就《法例发布条例》下的编辑权力作回应。除了刚才吴靄仪议员解释有关简称的问题外，也回应梁（国雄）议员刚才的问题。在对应词方面，如果文本内有一个界定了的词语，律政司有权力可以增加另一个法定语文的界定词，换言之如果在英文内有一个定义，我们可以有权增加一个中文解释，目的是方便大众在阅读法例时，更容易理解条文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2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